

车祸后诱发多种疾病致九旬老人离世

肇事方被判承担一半赔偿责任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张超

90 多岁老爷叔在小区内被私家车撞倒,后虽经全力抢救,但还是因车祸诱发多种疾病于两个月后离世。老人女儿不满赔偿数额,将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院。上海市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判处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对老人的死亡承担一半责任,共计赔偿 24 万余元。

案情介绍

2015 年 9 月的一天,上海徐汇某小区内,90 多岁的沈老先生蹲坐在路边休息。由于沈老先生处在视觉盲区,私家车主李先生倒车时并没有注意到他,倒车过程中不慎将沈老先生撞倒在地,导致沈老先生右手腕骨折、右眼角裂伤。车祸发生后,车主李先生立马将沈老先生送至龙华医院救治,经诊断沈老先生全身多处挫擦伤、右腕粉碎性骨折,并用石膏将伤处固定。

本以为伤情不重可慢慢恢复,可没想到后续治疗过程中沈老先生原有的肺

炎、支气管炎等疾病被诱发,继而心力衰竭、呼吸困难,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去世。料理完沈老先生的丧事后,因为赔偿事宜没达成一致意见,沈老先生的女儿将司机和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42 万余元。

因果关系认定难 保险公司仅接受 30% 责任

法庭之上,肇事司机李先生表示愿意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自己的私家车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各项费用意见同保险公司一致,要求法院依法判决。然而保险公司却对本起事故与沈老先生的死因持不同意见。

保险公司称,事发时沈老先生蹲坐在道路上,车祸的发生其自身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起事故仅造成沈老先生手腕骨折,而且他只是采取保守治疗,死亡原因是他自身存在肺部感染及肺气肿等固有疾病,交通事故只是造成死亡的次要因素。虽然前期鉴定结果显示交通事故对死亡的参与度为 40%-60%,但当保险公司提出异议要求重新鉴定时,因沈老先生死亡后未行法医学病理学尸体检验,死亡原因无法明确,所以根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出具明确的鉴定意见,因此保险公司现对交通事故与死亡后果的因



果关系参与度仅认可 30%。

法院判决:责任双方均摊 保险公司与司机共赔偿 24 万余元

徐汇法院经过审理查明,李先生倒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将沈老先生撞倒,公安机关认定李先生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予以确认。法院又查明本起交通事故造成沈老先生右手腕骨折、右眼角裂伤,但事故发生时老人已 90 多岁高龄,在治疗及康复过程中诱发其自身疾病而最终死亡。关于本起交通事故与死亡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问题,法院综合考虑已查明的事实及鉴定意见,认定交通事故对沈老先生死亡后果的因果关系参与度为 50%,在计算死亡赔偿

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时考虑该参与度比例。最终,法院判处保险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23 万 3 千余元,肇事司机李先生赔偿 7 千元。(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超市盗贼”走他乡 跨省追捕终落网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马凯

通常商店、超市的收银机或柜台内总会留些营业款作为备用金,有的商家图方便会让这些钱款在抽屉内“过夜”,这虽说省事,但带来的安全隐患却极易“生事”。上海南站治安派出所会同刑侦支队通过痕迹比对和循线追踪,在贵州省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沈某。

2016 年 3 月 31 日凌晨,石龙路 666 号上海长途南站内绮华超市被窃现金人民币 3650 元。在刑侦支队协助下,南站所通过视频追踪和痕迹比对对锁定犯罪嫌疑人沈某并上网追逃,后在贵阳警方协助下于 4 月 13 日将沈抓获后押解回沪并对其执行刑事拘留。

警方介绍,目前轨交站点、车站码头等公共交通候车区域的一些商铺,为吸引客流多设计为开放式结构。没有了墙体的阻隔,虽然增强了顾客的购物体验,但同时由于非房屋式的封闭结构,在商铺歇业后暴露在外的收银台及商品如未及时收整,极易引发一些窃案的发生。

警方提醒 >>>

建议商户,应当在营业结束后不留存现金于柜台内,并按规定存放营业款,对于商铺内的物品要妥善保存至封闭的空间内,有条件的商铺应加装监控摄像装置。

同一车主的两车相撞,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 来源:华容县人民法院、湖南高院

儿子撞了父亲的车,而两辆车的所有权人都是父亲。那么问题来了,同一所有权人的两辆机动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

案件经过

李某甲与李某乙系父子关系。李某甲名下有一辆 A 车、一辆 B 车,并分别为两辆车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2020 年 10 月某日,李某乙驾驶 A 车行驶在某高速路上,追尾了李某甲驾驶的 B 车及另外两辆车,造成四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认定,李某乙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公司在赔偿完另外两辆车后,认为李某甲驾驶的 B 车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拒绝理赔。李某甲遂将李某乙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辩称,李某甲与李某乙系父子关系,依据李某甲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家庭成员所有、管理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

赔偿责任,且保险公司已经就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现代社会一人拥有多台车辆的情况日益增多,车辆驾驶人与所有权人不一的情况时有发生。从商业三者险的性质来看属于责任保险,当发生交通事故时,责任保险实质是转移驾驶人的风险、责任,并不当然是被保险人的风险、责任;从合同的相对性来看,商业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为“一车一保”,一辆机动车对应一份保险合同,即使是同一被保险人的车辆发生事故,发生事故的机动车之间也构成相对独立的肇事方和受损方,应依照各自的保险合同关系进行处理。

本案中,李某甲虽为 A 车、B 车的所有人,但李某乙作为 A 车的驾驶人,系李某甲驾驶的 B 车的侵权责任人,理应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车主 15 万余元。

法官说法 >>>

从商业三者险设立目的来看,其保险宗旨和核心价值在于确保第三者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和财产损失时能够从保险人处获得救济,以保护不特定的第三者的利益。

保险合同中格式条款虽约定了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家庭成员所有、管理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且保险公司已就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但该条款的设立目的是防止投保人为骗取保险金,人为制造保险事故的道德风险。

现实生活中,一人名下的两辆车存在由不同驾驶人员驾驶并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保险公司对此情况应当清楚,在排除人为制造事故的情况下,若保险公司不进行赔付既不符合投保人的投保目的,亦不符合保险合同分散社会风险、及时填补损失的理念。